

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及輔導實施辦法

105 年 8 月 26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109 年 7 月 14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2 月 17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3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0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2 月 11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
- 二、 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輔導方式。
- 三、 一般規定：
 - (一)、 學號按規定繡好，不清楚或褪色，則須要重繡，學號樣式，如附件。
 - (二)、 同學單獨穿著制服時，如需要再搭配背心，其背心型式須與學校所規範的型式相同。
 - (三)、 制服腰帶以學校所規範的型式為準。
 - (四)、 體育課穿著學校運動服或換穿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(五)、 高中部同學若覺得運動需要，得自行購買學校運動短褲穿著。
 - (六)、 書包、手提袋以學校制式為準。
 - (七)、 依學校規定穿著季節服裝，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換穿長袖或短袖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學校樣式服裝。
 - (八)、 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同學依照個人體感溫度自行加添衣物，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 - (九)、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 - (十)、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。
 - (十一)、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(十二)、 參與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四、 本辦法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